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
(t-Hub 203會議室)

目錄

壹、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9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14
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七、113 年度董事(候選人)禁業禁止行為.....	2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九、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28
捌、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t-Hub 203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選舉事項：

-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 討論事項：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1,472,381,34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造具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3. 茲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4~2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0,683,49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72,381,347 元。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止。擬提請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5 日止。
2.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另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各股東審閱。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自 113 年起將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選任期不得逾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為因應本公司未來 IPO 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 (1) 得私募股數及額度：得私募股數以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

依實際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完成。

(2)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甲、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乙、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B.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故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應尚屬合理。

未來若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序號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2	陳志明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	陳丁香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4	吳怡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5	陳佳青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6	陳培志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7	岳嶽	本公司董事

序號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8	蔡承恩	本公司經理人
9	陸光偉	本公司經理人
10	蔡佩芳	本公司經理人
11	楊玉汝	本公司經理人
12	黃麗絹	本公司經理人

b. 內部人或關係人如為法人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71.12%)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Calchen Biopharma Group Inc. (28.8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4)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之效益：

甲、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乙、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劃之重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案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

112 年度營業損失 169,556 仟元，較 111 年度 90,176 仟元增加 79,380 仟元，係因 AC-203-EBS 專案進展至全球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致使 112 年營業損失增加。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營業費用絕多數運用於專案研發，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對外授權亦並非常態，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預估短中期內將未能改善營業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664	1,246	66,397	-	-
營業費用	116,297	98,761	80,785	90,176	169,556
營業淨損	113,940	98,558	15,301	90,176	169,556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新藥開發案有：AC-203，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及類天庖瘡(BP) AC-1101，適應症為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環狀肉芽腫、異位性皮膚炎及白斑等)。

AC-203 治療單純型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對外重點授權區域包含歐美、日韓及大中華，目前進展至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未來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及順利取得藥證，相關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

AC-1101 治療環狀肉芽腫(Granuloma annulare)，目前於美國耶魯大學正進行 Phase Ib 臨床試驗，將藥物使用在患者身上以觀察耐受性及安全性。環狀肉芽腫是一個發病原因不明的疾病，一般認為是一種自體免疫反應，導致血管周圍發炎，並使真皮組織的膠原蛋白產生變化。目前沒有核可的治療方法且患者再復發率很高，因此具有醫療上未滿足之需求。AC-1101 另一適應症為異位性皮膚炎，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b 試驗。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期研發進展如下：

專案項目	適應症	進度
AC-2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純型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 類天疱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美國 FDA 2 期臨床試驗後諮詢會議，FDA 同意進行全球多國多中心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完成歐盟 EMA 科學諮詢會議，EMA 同意試驗設計✓ 美國、台灣、澳洲與菲律賓已獲得試驗許可，準備收案；歐盟英國申請試驗許可中
AC-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狀肉芽腫• 異位性皮膚炎• 其他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白斑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療環狀肉芽腫適應症在美國 1 期臨床試驗已收案完成，預計 2024 年 Q1 可獲得 Top-line 結果✓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適應症 US FDA 同意本公司執行 PIb 人體臨床試驗

二、本年度(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2.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3.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發展策略，於適當時機洽詢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ing)，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二)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可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目前正在進行的各項臨床試驗，期待能促成其他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將可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吳怡君



總經理：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0	0
營業成本	0	0
營業毛利	0	0
營業費用	(169,556)	(132,179)
營業損益	(169,556)	(132,179)
營業外收入 (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等)	(1,127)	0
稅前損益	(170,683)	(132,179)

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數與預估數主要差異為原預算未列入 AC-203 專案正式進入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原預算 AC-1101 適應症異位性皮膚炎之臨床一期試驗，遞延啟動。

本公司 112 年主要研發新藥產品 AC-203 及 AC-1101 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持續投入研發成本。其中 AC-203 於 112 年 4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同意進行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經評估後啟動相關臨床試驗活動，目前已完成歐盟 EMA 科學諮詢會議，EMA 同意試驗設計、獲得美國、台灣、澳洲與菲律賓試驗許可，準備收案等；另 AC-1101 適應症環狀肉芽種臨床一期已完成病患收案，而 AC-1101 適應症異位性皮膚炎一期之啟動計畫考量資源配置，遞延啟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損係因應各主要研發標的之實際試驗進程，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所致；綜觀本公司之主要研發專案進展，仍在預期規劃之時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59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技術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利技術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停滯或失敗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1,834 仟元，占總資產之 38%；未符合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71,853 仟元，占總資產之 44%。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

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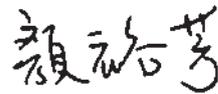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834	38	\$	160,401	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1,853	4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	-	568	-	
1410	預付款項			804	-	9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926</u>	<u>82</u>	<u>161,96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00	-	1,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023	1	3,2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7,935	2	2,49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9,250	10	45,254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21,717	5	20,343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25</u>	<u>18</u>	<u>72,342</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396,851</u>	<u>100</u>	\$	<u>234,3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44,773	11	\$	22,847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8	1	2,5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451</u>	<u>12</u>	<u>25,63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59	1	2,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0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62</u>	<u>2</u>	<u>2,7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5,813</u>	<u>14</u>	<u>28,391</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77,944	221	678,344	2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36,234	236	830,760	3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2,381)	(371)	(1,302,000)	(556)	
3400	其他權益		(759)	-	(1,185)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038</u>	<u>86</u>	<u>205,919</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6,851</u>	<u>100</u>	\$	<u>234,3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21,150)	(15,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06)	(74,5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556)	(90,176)
6900 營業損失		(169,556)	(90,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831	1,673
7010 其他收入		4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74)	12,369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87)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7)	13,999
7900 稅前淨損		(170,683)	(76,1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8200 本期淨損		<u>(\$ 170,683)</u>	<u>(\$ 76,177)</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2	\$ 2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02</u>	<u>\$ 21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381)</u>	<u>(\$ 75,962)</u>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33)</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33)</u>	<u>(\$ 1.1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0,683)	(\$ 76,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5,500	3,080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3,735	3,796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七)	6,004	6,55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831)	(1,67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7	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四)(十五)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33	3,560
預付款項		195	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926	1,1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583)
其他流動負債		53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961)	(61,866)
收取之利息		2,831	1,673
支付之利息		(87)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217)	(60,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1,8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853)	34,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3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497)	(2,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503	(2,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67)	(28,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01	188,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834	\$ 160,4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01,999,5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1,7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01,697,848)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170,683,4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2,381,34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2,381,347)

說明：因本年度為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無盈餘分派。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性別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1	董事候選人	吳怡君 /女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69,383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G Global Inc 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資深顧問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暨國際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誠宇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環宇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暨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2	董事候選人	陳佳青 /女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69,383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陳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財金組)碩士 摩根大通銀行交易員 加陳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候選人	蔡承恩 /男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69,383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博士及生物學博士 台灣大學取得醫學學位 小兒科醫師，具有醫學遺傳學/臨床遺傳學的次專科醫師資格 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臨床組審查員/資深正研究員 浩鼎生技新藥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太景生技新藥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必治妥施貴寶公司(台灣及香港)醫學顧問
4	董事候選人	岳嶽 /男	無	0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員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博士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性別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5	獨立董事候選人	張森雄/男	不適用	0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副經理 •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副秘書長
6	獨立董事候選人	張立言/男	不適用	0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北市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經濟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室高級顧問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院副教授 •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 • 康聯製藥(股)公司及聯亞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加投資/大華創投/惠華創投/冠華創投/誠宇創投等公司總經理 • 神隆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7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嘉宗/男	不適用	0	<p>一、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p>二、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藥學院物理藥學博士 • 美國梧桐創投公司合夥人 • 美國強生消費品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裁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	吳怡君	AG Global Inc 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資深顧問
董事	陳佳青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承恩	無
董事	岳嶽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員
獨立董事	王嘉宗	StemCyte International,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森雄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言	台北市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經濟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室高級顧問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u>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修改條文。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一、發行總數

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6,000,000 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薪資、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但主要推動及完成各指標之員工針對該指標會額外增加取得得獲配數量。上述授予名單及可獲配股數將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獲配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指標 A：完成私募或現金增資，籌資總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3 億元，且大股東以外投資人完成繳款總金額至少達 50%。

指標 B：完成 AC-203 期中分析(Interim Analysis)。

指標 C：完成 AC-203 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

指標 D：年度績效考核分數達 4.2(含)以上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重大貢獻。

上述各項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二年內未能達到既定營運目標績效，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本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或參與現金增資部分，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 8.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理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 113 年 5 月 3 日普通股股票興櫃成交均價新台幣 12.37 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7,649,395 股，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 32,162 仟元，依既得期間暫估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3 年 6,700 仟元、114 年 16,081 仟元及 115 年 9,381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13 年 0.08 元、114 年 0.18 元及 115 年 0.1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

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君	110.12.28	40,794,000	60.49%	42,769,383	48.80%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青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志					
董事	岳嶽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嘉宗	110.8.16	0	0.00%	0	0.00%

110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110年12月28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113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份：87,649,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764,940股，截至113年4月28日止持有：42,769,383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